

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太原市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若干措施》（并法委字〔2020〕10号）精神，全面依法履职尽责，加强法治市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和执法监督效能，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3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部署会，及时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认真研究、科学谋划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坚持高标准推动依法行政，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纳入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切实承担起组织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职责。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推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2023 年度，我局坚持“逢查必抽”“能联尽联”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单位内部双随机计划 21 条，部门联合计划 33 条，涉及成员单位 22 个。针对双随机工作下发双随机文件 4 份，开展工作推进会 2 次，邀请市局领导进行双随机系统操作培训 1 次。按照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计划，我县 20 个牵头单位全部运用风险分级分类对任务进行了抽取，共计抽取 31 项任务，涉及的检查单位有 56 家，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立即解决，切实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效能。

(二)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做足“加”的文章，不断赋能市场主体

年报帮办促提升。针对市场主体年报积极性不高、不会年报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问题，我局及时设立市场主体年报帮办员，提供“一对一”咨询帮办服务，对部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由市场主体年报帮办专员帮助开展信用修复。市场主体年报帮办专员实施全程“一对一”帮办，有问必答，以“面对面”答疑、“手把手”服务，切实做到“让市场主体多用时间跑

市场、少费工夫跑手续”，确保我县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实现大提升。本年度共计处理经营异常 83 户，个体工商户开展信用修复 336 户。

培训赋能激活力。邀请县邮储银行开展金融助企业务推荐会，就惠企贷款等一揽子惠企政策进行专题讲解，进一步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邀请县应急局专家就消防安全标准进行了培训讲解。举办铁人三项餐饮食品安全暨文明餐桌创建专题培训，邀请兄弟县区市场局和并州饭店分别就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制止餐饮浪费文明餐桌创建、餐饮服务礼仪进行讲解，不断激发市场主体经营活力。

二是做好“减”的文章，推动市场主体轻装上阵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计划，我县 20 个牵头单位全部运用风险分级分类对任务进行了抽取，共计抽取 31 项任务，涉及的检查单位有 56 家，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立即解决。坚持“逢查必抽”“能联尽联”原则，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范围，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进一次门，办多项事，努力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少扰。

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 版）（113 项）、太原市市场

监管局包容免罚清单（2023版）（156项）、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2023版）（24项），我局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优先，改变以往重处罚、轻规范的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者坚持教育、说服、劝导，引导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建议、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谨慎适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切实增强包容审慎监管的针对性，构建“服务、管理、执法”新模式，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

根据市场总局2022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文件，我局在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时，采用说理式行政执法文书，根据上述文件在适用具体条款裁量基准时，考虑其违法标的金额大小及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综合考虑具体的裁量罚款幅度合理运用自由裁量权。截至2023年12月，我局办理结案的普通程序案件中，实行包容免罚案件3起，实行减轻或从轻处理案件21起。在为轻微违法

行为主体减负的同时，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市场监管的执法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赢得广大市场主体的点赞。

三是做实“乘”的文章，努力为市场主体加油鼓劲

积极推动“惠商保”保险保障项目落地见效。“惠商保”保险保障项目是省委、省政府惠及个体工商户的保障举措，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出资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从今年9月份起为全省登记在册、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中断损失、经营财产损失等风险保障，全力护航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为确保项目落地见效，我局联合中国人民保险娄烦分公司深入个体工商户通过发传单、专题培训广泛宣传“惠商保”保险保障项目。针对市场主体因管网改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实际，积极联系保险机构并深入个体工商户讲解政策，首期为48户个体工商户理赔14.376万元，户均2995元，为个体工商户送上了一份温暖。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为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相关政策公平，我们全面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安排，组织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对涉及市场主体政策文件进行“回头看”，全面完成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或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四是做深“除”的文章，助力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

开展“黄牛”“黑中介”专项整治。根据上级安排，及

时组织开展“黄牛”“黑中介”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催生、纵容、勾结和默许“黄牛”“黑中介”等四种类型的违法违规行为，突出政务服务机构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检查，到目前尚未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市场打假专项行动。整合各方力量，大力开展市场打假专项行动，共抽检食品 218 批次，抽检不合格 6 批次，全部予以立案查处。查处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 2 起，处以罚款 6 万元。联合汾酒集团开展专项打假，查扣涉嫌假冒汾酒 192 瓶。受理查处涉及知识产权投诉案件 2 起。通过持续不断开展打假专项行动，不断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

结合我县执法实际，制定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包含综合执法、协调联动、监督追责、管理保障等 4 大类 28 项制度，制定了《娄烦县行政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暂行规定》《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则（试行）》，理顺了行政处罚简易流程与普通流程，印制了《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问答手册》和《娄烦县行政检查记录表》。用建章立制的方式，厘清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进一步整合了执法力量，强化了部门、乡镇的监管职能和作风建设。

（四）编制并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公开行政执

法决定情况

按照《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在太原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开。已将案件受理与立案、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案件审核与告知等相关制度上墙公示，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清单（741项）、行政处罚流程及服务事项等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采用文字记录、手机照片、执法记录仪录像等方式，对重大、疑难案件采取全过程记录，我局现已为各执法科室、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备共20台执法记录仪，实现全过程留痕迹和可回溯管理。规范执法文书，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2021版），执法程序实现电子程序和纸质程序同步，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决定、结案各个环节程序规范。

3. 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由法制股按照法制审核的流程，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五）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法制审核流程图。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

我局编制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流程图，对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对公民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 1 万元以上，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 10 万元以上；查封经营场所；扣押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封存场所、物品等行为开展法制审核。我局法制股有 2 名工作人员，今年又新招聘 2 名通过法律考试的人员，法制审核队伍得到了强化。

（六）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根据市场总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文件，我局在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时，采用说理式行政执法文书，根据上述文件在适用具体条款裁量基准时，考虑其违法标的金额大小及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综合考虑具体的裁量罚款幅度合理运用自由裁量权，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市场监管的执法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

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赢得广大市场主体的点赞。

（七）行政执法统计制度运行情况

我局建立了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各科室及法制股按期向市局各股室报送行政执法办案数据，并按季度填写年报系统。

（八）人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市场监管等八大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执法工作运行情况

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梳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交通运输、城乡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劳动监察等 8 个领域及乡镇执法事项清单，从横向、纵向两个维度厘清责任，明确职责，确保我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有序推进。2023 年 8 月 24 日，省政府批复同意，由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行使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交通运输、城乡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劳动监察等 8 个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县 1+1+3+N 总体构架，制定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包含综合执法、协调联动、监督追责、管理保障等 4 大类 28 项制度，制定了《娄烦县行政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暂行规定》《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则（试行）》，用建章立制的方式，厘清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进一步整合了

执法力量，强化了部门、乡镇的监管职能和作风建设。

（九）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组织 8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按每乡 1-2 名下派执法分队工作人员，共下派 53 名执法人员，实现机关“瘦身”，基层增效。从今年新招聘的综合执法队人员中按每乡 1 名下派 7 名综合执法人员，充实增强了基层执法力量。

（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柔性执法工作机制体制运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 版）（113 项）、太原市市场监管局包容免罚清单（2023 版）（156 项）、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2023 版）（24 项），我局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优先，改变以往重处罚、轻规范的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者坚持教育、说服、劝导，引导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建议、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谨慎适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切实增强包容审慎监管的针对性，构建“服务、管理、执法”新模式，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

（十一）回复并落实检察机关提出的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情况

我局收到《娄烦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娄检意〔2023〕11号，7号），前期分别由县公安局和市公安局办理，目前已向公安部门调取了案卷，已立案办理。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队伍素质仍有提升空间。机构改革后，基层监管人数虽有增加，但监管内容增加更多，每个人都要负责多方面的业务，每个人都成了多面手，样样都要干，样样都不精。二是监管精细化程度还不够，特别是市人大执法检查发现我们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是基础性的，表明我们的监管仍然不够精细精准。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一）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建设法治政府的相应职责，局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把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上，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执法人员树牢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

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提升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

（二）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和执法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政策文件作为学习重点。推动党组会议和支部党员会议落实学法制度，组织开展全局干部集体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法治专题培训和讲座等，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

（三）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刻认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准确把握我局 2024 年普法规划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宣传形式、服务工作大局，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量水平。